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換發/補發申請書

113年1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關係	
身分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 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 科系：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 核發機關：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換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有變動)

換發原因：

- ☐1. 變更登記資格(變更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變更托育服務類型(變更為：☐在宅 ☐到宅 ☐在宅及到宅)
- ☐3.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
- ☐4. 新住民取得我國身分證
- ☐5. 新住民變更居留證號
- ☐6. 更改姓名
- ☐7.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
-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3. 變更登記資格、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 ☐4.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檢附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及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補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未變動)

補發原因：

- ☐1. 遺失
- ☐2. 毀損
- ☐3. 其他：

檢附文件：

- ☐1.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1張並貼實於本表)
- ☐2. 原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說明：_____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illegible]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東縣(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及同住家屬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及同住家屬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住家屬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在宅服務）同住成員聲明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為申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在宅服務），茲就

「共同居住成員」情形之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本人於托育服務登記之地址（_____）確實

與附件下「共同居住成員名冊」所列人員共同居住，並確認名冊所載人員

資料均為實際共同居住之成員。

二、本人保證前開「共同居住成員名冊」所載內容均屬真實，並無隱匿、虛偽

或不實之情事。倘有故意隱匿共同住成員，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

審查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之目的，向相關機關查詢或核對附件「共同居住

成員名冊」所列人員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刑事紀錄等）。

四、如日後共同居住成員有所增減或變更，本人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

並配合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以上聲明及切結內容均為本人真實意思表示，並願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具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